附件 2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田阳区税务局
阻止出境告知书

百阳税阻告〔2026〕9 号

广西康凯农业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MA5L186D70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9-1 号荣和-中央公园 1 号楼 2203 号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庆辉（身份证号：452122197410020014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: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庆辉（身份证件号码:452122197410020014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